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970號

原告 秦彥斌

被告 優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一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賢福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檢附被告許賢福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陳明是否聲請該等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復有規定。末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程序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規定，故前揭規定簡易程序訴訟事件仍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賢福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09年4月2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查明補正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

01 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陳明是否聲請該等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
02 期即駁回關於被告許賢福部分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賴敏慧